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任泽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原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 2024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中关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于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作废。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将小部分暂时闲置场地按当地市场价出租给公司子公司使用以及对外出租，待未来公司相关业务产能释放需要扩大生产场地时再行收回，以提高单位场地利用效率和公司资产收益率。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0%。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